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6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突破的需要。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突破的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非募集资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桐昆”)65%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059,700.18 元(未经审计)。

●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渠道壁垒强等特征,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广西桐昆可能存在因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渠道市场开拓推进较慢、产品研发周期拖长,导致经营绩效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物质需要,也是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最急需发展的领域。为满足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突破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非募集资金)支付方式,购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 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2650D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桐昆控股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桐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桐昆控股持有的广西桐昆 65%股权。

广西桐昆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广西桐昆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处于建设初期,相应业务尚未开展。广西桐昆是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广西桐昆控股一家子公司钦州市三墩石化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广西桐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广西桐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1、名称: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2、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3、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4、注册资本:捌拾亿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LBQX78

7、登记机关: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经营范围:对劳烃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桐昆控股 | 800,000 | 30,300 | 100 |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 号审计报告,广西桐昆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93,936,292.21 | 288,782,574.55 |
| 负债总额 | 409,905.65 | 309,905.65 |
| 净资产 | 293,526,386.56 | 288,472,668.90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7,246,282.34 | -2,527,529.63 |

1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桐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1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西桐昆股权评估价值为 322,661,493.47 元,与账面价值 293,235,970.39 元相比,评估增值 29,425,523.08 元,增值率为 10.0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广西桐昆资产总额 293,936,292.21 元,净资产 293,526,386.56 元。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认为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广西桐昆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且广西桐昆投资建设尚在进行,业务尚未开展,无法独立合理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广西桐昆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过程: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经历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结果汇总、出具报告五个阶段,最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对广西桐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根据其出具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7 号),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广西桐昆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293,335,970.39 元,评估价值 322,761,493.47 元,评估增值 29,425,523.08 元,增值率为 10.03%;负债账面价值 1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00,00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3,235,970.39 元,评估价值 322,661,493.47 元,评估增值 29,425,523.08 元,增值率为 10.03%。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256,366.08 平方米,折算为 1884.57 亩)价值上涨,该土地使用权签订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份。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322,661,493.47 元,确认本次标的公司 65%股权的转让价格 209,729,970.76 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交易标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695 万元)转让给乙方;《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按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 322,661,493.47 元,并结合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9,729,970.76 元(大写:贰亿零玖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柒角陆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104,864,985.38 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104,864,985.38 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税务备案等程序。

2、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乙方持有目标股权;

(2)就目标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商务备案手续。

上述(1)、(2)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3、乙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目标股权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由乙方依法缴纳,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再承担该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3、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4、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乙方同意,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

(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盈利,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不调整交易价格。

(四)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

2、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以新通过并变更备案后的章程内容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选址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三墩片区,均为吹填海用地。广西钦州作为中国连接东盟的桥头堡,随着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平陆运河建设以及 RCEP 协议生效,其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物质需要,也是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最急需发展的领域。广西桐昆地理位置优越,为公司后续新材料项目发展打下结实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协议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化工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增长的边界。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俞林忠、朱国艳、胡晓丽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059,700.18 元(未经审计)。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渠道壁垒强等特征,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广西桐昆可能存在因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渠道市场开拓推进较慢、产品研发周期拖长,导致经营绩效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广西桐昆资产评估报告;

(六)广西桐昆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和美康
股票代码:688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邮政编码:215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市公司 | 指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航

(4)出资额:58,135.6 万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9CXD83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8)合伙期限:2017 年 1 月 5 日-2037 年 1 月 2 日

(9)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2012% |
| 2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7.2012% |
| 3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2012% |
| 4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7.2012% |
| 5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5.9971% |

(10)通讯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徐航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香港 | 中国 | 中国香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09,8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876,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嘉和美康股票 8,612,134 股,占总股本 137,877,502 股的 6.24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876,859 股,占总股本 137,877,502 股的 4.9877%,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12,134 | 6.2462 | 6,876,859 | 4.9877 |
| 合计 | 8,612,134 | 6.2462 | 6,876,859 | 4.987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嘉和美康的股份总数共计 1,735,27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258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嘉和美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嘉和美康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嘉和美康 | 股票代码 | 68824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612,134 股 持股比例:6.246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735,275 股 变动比例:1.2586% 变动后持股数量:6,876,85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15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鑫”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8,612,134 股变更为 6,876,859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6.2462%变更为 4.9877%。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赛富璞鑫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富璞鑫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1,735,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8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航

(4)出资额:58,135.6 万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9CXD83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8)合伙期限:2017 年 1 月 5 日-2037 年 1 月 2 日

(9)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2012% |
| 2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7.2012% |
| 3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2012% |
| 4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7.2012% |
| 5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5.997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嘉和美康的股份总数共计 1,735,27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258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赛富璞鑫 | 8,612,134 | 6.2462 | 6,876,859 | 4.9877 |
| 合计 | 8,612,134 | 6.2462 | 6,876,859 | 4.9877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曾冠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曾冠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接替曾冠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淑洪女士和曹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曾冠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简历

曹阳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智特奇等 IPO 项目,中锐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宇瞳光学(300790)、友发集团(601686)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3-00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完毕。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